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20〕24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2020年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2020年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南宁市2020年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实施方案
2. 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

附件 1:

南宁市 2020 年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内陆水域禁渔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禁渔内容

禁渔时间：2020 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

禁渔范围：南宁市内陆所有自然水域和通江湖泊、库区（养殖水域除外）。

禁止作业类型：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无船、艇等载具）外的所有捕捞作业。因养殖生产或科研调查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经自治区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管理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五位一体、生态优先”的发展战略，加强组织领导，把好水上、码头、停泊点、市场管理关，宣传落实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确保南宁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顺利实施，基本实现“江上无生产渔船，水中无作业网具，市场无捕捞江鱼”的管理目标。

三、职责分工

成立南宁市内陆水域禁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禁渔工作的

组织协调，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敏担任，副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及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相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相关部门及科室、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科，负责实施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日常工作。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市级工作实施方案、牵头组织落实好内陆禁渔期制度，协调处理实施禁渔期制度时的相关问题。

（二）市公安局。配合开展禁渔期执法工作。对出现的暴力抗法行为进行打击，对渔政部门移送涉刑案件进行查处。

（三）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禁渔期执法工作。对市场 and 餐馆开展联合检查。

（四）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开展禁渔期执法工作。对所管辖邕江河段的非法捕捞行为进行查处。

（五）市水利局。配合开展禁渔期执法工作，协助渔政部门做好相关水库范围的执法。

（六）各县、武鸣区、良庆区、邕宁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禁渔期工作的宣传、组织、实施，做好渔船安全生产检查。对于机构改革期间，执法权移交相关单位的县区，要积极协调相关执法机构按县区禁渔期细案认真开展好各项工作。

（七）江南区、西乡塘区、青秀区、兴宁区、高新区、经开区、东盟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禁渔期工作的宣传、做好渔船

安全生产检查。协助渔政执法单位开展执法工作。

(八)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相关城区范围内的渔政执法工作的开展，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四、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3月1日以前)

1. 落实责任。各县及武鸣区、良庆区、邕宁区负责辖区禁渔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要按照南宁市禁渔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地区禁渔细案，成立内陆水域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对如何开展宣传、执法巡查、安全检查、投诉受理等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管理任务，落实管理职责。3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将细案报南宁市内陆水域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宣传发动。所有县、区(开发区)，以及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做好禁渔期间的宣传发动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内陆水域禁渔制度，要深入渔区、码头、水上停泊点、市场等场所悬挂横幅，张贴标语、通告，确保内陆水域禁渔制度在全社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争取渔民以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为禁渔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应禁渔渔船在3月1日0时前一律停止捕捞作业、封存网具。

3. 完善渔船禁渔档案。相关县、区要组织力量深入渔区开展调查摸底，摸清禁渔渔船数量和停泊点，做好禁渔渔船登记，完善禁渔渔船档案，保证禁渔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和监督管理的有效开展。

4. 设置禁渔标识。各县、区可在辖区江段设置相对固定的“广西内陆水域禁渔区”标识，做到禁渔范围明确，标识清楚。

（二）实施阶段（3月1日至6月30日）

1. 加强执法检查。各地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水上检查与市场、酒楼检查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水库管理部门的安保队伍构建禁渔管护体系，充分调动各涉水单位禁渔护渔的积极性。要积极推进渔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充分发挥刑事处罚的惩戒作用。要主动联系检察部门，对破坏资源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推进生态赔偿制度。

2. 加强安全管理。禁渔期间，各县、区要在渔村、码头、水上停泊点加强安全管理，指导船主采取措施防火、防盗，消除隐患，做好禁渔安全工作。要坚决制止渔船在禁渔期非法从事旅游运输活动，严厉打击渔船从事载客载货等违规行为。

3. 建立举报制度。要设立禁渔举报电话，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公开，接受广大渔民群众和舆论的监督。对群众举报事项经登记后，要限时给予回复，同时，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work纪律，不泄露举报人及有关举报情况，切实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禁渔期间，南宁市举报电话为 0771-3105803、18076541110。相关县、区举报电话要向南宁市内陆水域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由南宁市内陆水域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的投诉举报信息，相关县、区渔政部门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需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向南宁市内陆水域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4. 切实做好服务。禁渔期间，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防控疫情指挥部，始终把渔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渔民群众疫情防控工作，确实解决渔民生活困

难的各项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 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禁渔期间，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要抓住反面典型，在媒体上曝光，达到“处罚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注意掌握本辖区禁渔进展动态，及时将禁渔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及成功做法向我局报告。

（三）总结阶段（7月1日至7月12日）

禁渔工作结束后，各县、武鸣区、良庆区、邕宁区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认真总结，查找不足，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7月10日前报送南宁市内陆水域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科 何姝祯，联系电话：5532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通告

农业部通告〔2017〕4号

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 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经国务院同意，农业部于2010年颁布实施了珠江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制度的实施，在养护珠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珠江流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生态优先”发展战略，更好地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推动渔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我部决定对现行珠江禁渔期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同时对闽江、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管理作出相应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珠江源以下至广东省珠江口(上川岛—北尖岛联线以北)的珠江干流、支流、通江湖泊、珠江三角洲河网及重要独立入海河流。珠江干流包括南盘江、红水河、黔江、浔江和西江；支流包括东江、北江及西江水系的北盘江、柳江、融江、郁江、左江、右江、邕江、濠江、桂江、漓江、北流河、罗定江和新兴江等；珠江三角洲河网包括流溪河、潭江等；通江湖泊包括抚仙湖、星云湖、异龙湖、杞麓湖和阳宗海等；重要独立入海河流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的韩江、北仑河、茅岭江、钦江、南流江、榕江、漠阳江、鉴江、九洲江的干流江(河)段。福建闽江及海南省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的干流江(河)段。各省(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将其他相关河流、湖泊纳入禁渔范围。

二、禁渔期

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各省(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在执行统一禁渔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延长禁渔时间和扩大禁渔范围。

三、禁止类型

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外,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因养殖生产或科研调查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在辖区水域内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强化执法管理,保障渔民生活,确保禁渔期制度顺利实施。

凡违反者,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



